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灣省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黃委員榮村

蔡委員清彥

陳委員希煌

張委員博雅

林常務次長中森代理

伍委員世文

陳副部長必照代理

顏委員慶章

王常務次長得山代理

曾委員志朗 吳常務次長鐵雄代理

林委員信義 謝主任秘書發達代理

葉委員菊蘭 張主任秘書邱春代理

彭委員淮南 陳副總裁師孟代理

林委員全 劉副主計長三錡代理

朱委員武獻 吳主任秘書三靈代理

李委員明亮 楊副署長漢淥代理

郝委員龍斌 張主任晃彰代理

陳委員博志 夏處長正鐘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郁秀 吳副主任委員密察代理

陳委員菊 郭副主任委員吉仁代理

林委員能白 林副主任委員陵三代理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洪副主任良全代理

蘇局長正平 張副局長平男代理

彭委員百顯

廖委員永來 劉副縣長世芳代理

張委員溫鷹 黃主任崇典代理

張委員榮味 沈參議松地代理

傅委員學鵬 黃主任晴文代理

阮委員剛猛 林主任淑連代理

李委員雅景 劉副主任伽藍代理

石委員文信

吳委員秀娥

廖委員宜綠

劉委員桂燕

劉委員東洲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柯副執行長鄉黨、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王處長清華、沈處長勝明、黃處長文光、許處長志銘、游處長文德

列席：公路局：葉副局長昭雄、劉處長健朗

水利處：陳副處長義平

請假：賴副召集人英照（公差）

邱委員義仁（公差）

陳委員錦煌

李委員遠哲

鄭委員深池

王委員永慶

謝委員博生

## 報告事項

一、重建會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本案准予備查。

（二）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各單位均能積極處理表示肯定，但其中有二案執行已五個月進度緩慢，請主管部會積極辦理。

二、國防部報告國軍支援重建區桃芝颱風救災及復建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風災期間，國軍弟兄不分晝夜動員機具深入災區，績效顯著，社會各界相當肯定，行政院對於官兵之辛勞表示感謝，並請國防部轉達嘉勉之意。

三、交通部報告桃芝颱風重建區受損道路橋樑搶修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桃芝風災受損道路橋樑交通設施，公路局第一線工作夥伴，不眠不休辦理搶修，行政院表示最大肯定與嘉勉，請公路局轉達 院長感謝之意；至於尚餘四處橋樑沖毀及路基嚴重受損路段預計八月底前搶修便道通車部分，請同仁全力以赴。

（二）九二一震災道路、橋樑復建工程，請交通部積極趕辦，於短期間內完工通車，在辦理修復工作期間，尤應特別注意安全。

(三) 洽悉。

四、內政部報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古蹟復建計畫執行項目經費核定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內政部基於業務需要，分年編列古蹟修復工程經費，同意照案辦理，有關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古蹟修復工程經費保留事宜，請主計處於年度終了時，考量重建業務實際需要，訂定經費保留處理相關規定。

五、勞委會報告重建區營建類勞動力供需協調機制，截至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止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請勞委會對於得標廠商依法應僱用及災區民眾實際被僱用狀況，應確實掌握並追蹤查核、管理，於每次委員會議提出具體數據報

告。

六、勞委會報告職訓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培訓震災重建區重建工程包工人才」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對於勞委會統籌辦理「培訓重建區重建工程包工人才」予以肯定。並請勞委會對於各受訓人員加強追蹤輔導其後續就業情形，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具體輔導就業情形報告。

（二）餘洽悉。

七、重建會報告重建業務進度推動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公共設施復建計畫」截至八月二十三日止進度落後達百分三十以上工程項目計有二十五件，請各執行單位就主管項目召開檢討會積極趕辦，務必在九十年



度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 本報告案復建工程完工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一，但實際預算支用數不到百分之五十五，請各部會、縣市政府針對問題檢討改進；並有效率執行復建工程，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經濟成長。

(三) 洽悉。

八、台中縣政府報告建請補助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工程受桃芝颱風影響，造成災情擴大重建工程所需經費，以利災害工程辦理重建，報請 公鑒。

決定：(一) 本案東豐綠色走廊公共設施重建工程經費已於九十年度第一期特別預算編列一千三百萬元、一江橋高灘地公共設施重建工程經費已編列三百萬元在案，至於桃芝風災擴大災損部

分，請重建會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協助解決。

(二) 有關桃芝颱風之相關救助事宜，各縣市已依「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各項救助金，請依現行社會救助規定予以生活救助。

(三) 至於石岡鄉九二一震災金龍路中九十一線修復工程，係屬桃芝風災災損工程，其所需復建經費請「桃芝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小組」統籌辦理。

九、主計處報告九二一震災預算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為能真實呈現工程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有關執行狀況表填報問題，請主計處再直接與相關縣市政府協商解決。

(二) 至於中央已撥付南投縣三十六億元復建工程款，惟截至七月

三十日止縣府僅支付廠商二十億餘元部分，請主計處實際瞭解困難問題，協助解決。

(三)有關南投縣彭縣長質疑報告案說明五、與該府提送資料不符乙節，請主計處依事實查明更正。

十、內政部報告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一)本案相關作業要點及細部計畫尚未核定或發布者，請重建會及各承辦單位儘速辦理；已核定及發布案件，請各承辦單位以積極主動之態度，加強宣導落實各項措施，並訂定執行進度控管。

(二)有關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遷村案遭遇困難問題，請「九二一

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十一、台中市政府報告為進行桃芝颱風救災搶救及整體建重建工程，敬請同意撥付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以利協助整體災後復建案，報請公鑒。  
決定：有關台中市桃芝風災災損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解決。

## 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申請九二一震災災後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災區就業機會開發與輔導計畫」，建請協助審核並惠允補助本案所需各項辦理經費案，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重建會協助南投縣政府研擬具體可行之計畫後依法辦理。

二、南投縣政府建請重建會核撥災區災民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六仟萬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重建會視南投縣政府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後，核撥賸餘所需經費。

三、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土石崩塌嚴重，基於國土保安暨土地永續經營建請制定「國土復原更生計畫」及「綠色大地造林大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石委員所提「國土復原更生」「綠色大地造林大軍」計畫，請農委會、經建會配合行政院推動「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政策，於第十一次委員會議分別提「造林計畫」「國土保安計畫」報告案。

四、為落實九二一震災復建之經費充裕運用案，提請討論。

決議：行政院已就九十一年度重建項目需優先辦理項目，編入第二期特別預算案提前辦理，至於嗣後重建經費之籌措，將視往後年度財政狀況優先予以考量。

五、為落實運用重建特別預算，建請增訂「保留款專案政策」，提請討論。

決議：特別預算之執行涉及重建區建設事宜，各部會以及縣市政府均需積極執行辦理重建項目；至於有實際需要保留經費者年底再依實際狀況檢討，請主計處規劃重建經費專案保留機制。

六、建請經濟部國營會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為九二一震建區，完成住宅重建戶惠予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廖委員建議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外接管線費用優惠措施問

題，請經濟部研議參酌辦理。

### 臨時動議

一、南投縣彭縣長建請准予將桃芝風災房屋全倒、流失之受災戶，納入九二一震災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協助安置乙事，因案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請重建會研究辦理。

二、劉桂燕委員建議九二一即將屆滿二週年，重建區公共設施復建、觀光產業復甦均已具有成效，政府應讓社會各界清楚瞭解實際重建績效乙事，請重建會彙整重建執行情形及各項優惠補助措施等相關具體資料，會同新聞局籌組專案小組加強宣導。

### 主席提示事項

一、九二一震災造成土質鬆動，以致桃芝風災釀成大規模土石崩塌，行政院為徹底整治土石流災害，已將今年九月二十一日定為「生態植樹基準日」，請農委會發動一人一樹運動，凝聚全民共識，共同參與「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

二、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緊急事件，已成立緊急應變機制，請國防部指派當地駐軍參與各縣市政府救災應變中心救災工作，以迅速有效解決相關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有效率執行重建工作，請重建會、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加強溝通聯繫觀念，針對執行困難之個案，立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解決，以加速重建工作之推動。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